罪犯傅伟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9号

　　罪犯傅伟明，男，1969年4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1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傅伟明因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傅伟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1月4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傅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(2011)闽刑执字第99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(2014)岩刑

执字第348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8月24日(2016)闽08刑更39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5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45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1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傅伟明于2005年11月至12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泉州市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法规，参与制造成品冰毒18千克，未烘干冰毒6.54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傅伟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14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5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92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17.44元，月均消费232.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1.02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傅伟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